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民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律師

相 對 人 ○○○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全世界少數能提供各國數千種版本之紙鈔驗證電子自動化服務廠商之一，致力於紙鈔機、投幣器、兌幣機、自動販賣機等數十種系列商品之晶片應用、機構設計、電子技

術及軟體程式等開發工作，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成本，取得如附表檔案具相當經濟價值，亦非一般涉及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下稱系爭營業秘密，本院卷第59頁)，對內發布「○○○○○○○○○○○○○○○○○○○○」，民國107年11月21日公告，約束聲請人員工不得竊取或未經准許而攜出營業秘密，並將系爭營業秘密存放於公司內部之伺服器內，復採用「0000」系統作為資訊安全控管機制，設定各層級、部門員工取得檔案之權限，設置相當之保密措施，以保護系爭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員工，分別擔任總經理、軟體部經理、研發處副處長，相對人○○○於尚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即以○○○○○○名義，設立第三人○○○○○○○○○○(○○○○○○○○○○)，並將○○○○○○名下公司更名為○○○○○○○○○○○○○○○○○○○○(○○○○○○○○○○)，擔任該二公司實際負責人，生產、銷售與聲請人公司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之產品，相對人○○○、○○○於尚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即在第三人○○○○○進行產品開發、生產，此後相對人○○○、○○○並在大陸地區分別與他人合資設立第三人○○○○○○○○○○○○○○○○○○○○(○○○○○○○○○○○○○○○○○○○○)、○○○○○○○○○○○○○○○○○○○○(○○○○○○○○○○○○○○○○○○○○)，以從事第三人○○○○○、○○○○○在大陸地區之產品銷售、測試及生產業務。相對人○○○、○○○為謀取不當利益，指示、利用當時尚任職聲請人公司之相對人○○○，未經聲請人授權，於112年5月23日至25日間擅自重製備份系爭營業秘密於硬碟，並將其交予相對人○○○，供其使用或改寫檔案以研發第三人○○○○○、○○○○○之產品，無需耗費鉅額研發成本及長期研發時間，以利快速改善技術及大量生產，並於臺灣及大陸地區銷售，已共同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並使聲請人流失客戶及預期利益，受有重大損害，相對人應連帶負責。

(三)相對人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人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2項、第185條等規定，向相對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並得請求法院酌定3倍之賠償。聲請人公司從成立至相對人○○○離職時，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員薪資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億1,620萬餘元(附表2，本院卷第87頁)，而相對人未花分毫即不法取得系爭營業秘密，用以生產其公司產品並銷售，造成聲請人重大損害，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縱不計3倍之賠償，至少高達5,000萬元以上，顯非一般人得以清償。相對人於刑事偵查程序均否認犯行，未具悔意，顯見無意賠償，而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告訴後，旋於其住所地增設○○○○最高限額抵押權，刻意增加債務，相對人○○○非住所地之所有人，與相對人○○○分別於大陸地區與他人合資設立第三人○○○○○○、○○○○○○，有能力將財產移轉至大陸地區或國外，有藏匿財產、脫產之可能，增加聲請人追償之困難，相對人○○○住所之不動產屋齡老舊、價值不高，且離職前年薪約75萬元，所得不高，資力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相差懸殊，顯不足清償。為避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故意侵害其營業秘密，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員工工作守則、107年11月21日公告、伺服器資訊安全權限設定系統畫面截圖、伺服器系統連線紀錄、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員薪資統計表、薪資明細表及研發費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否認犯行，無意賠償，而相對人○○○遭聲請人提告後，刻意增加債務並於住所地增設最高限額抵押權，並與相對人○○○於大陸地區與他人合資設立公司，有藏匿財產、脫產之可能，相對人○○○之住所，屋齡老舊、價值不高，再依任職聲請人公司之薪資推估，堪認其資力與聲請人之債

01 權額相差懸殊，顯不足清償，並提出刑事追加被告狀、建物  
02 登記謄本、第三人○○○○○○○○○○○○○○○○○○○○登記查詢資  
03 料、相對人薪資單等影本為證，雖已釋明本件金錢之請求有  
0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惟此部分之釋明仍有不  
05 足，而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且經本院認  
06 為適當，爰依首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7 押。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 智慧財產第二庭

12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

13 附註：

14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5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6 用，聲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向本院  
17 陳報執行之法院及執行案號。